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編纂]
<u>合計[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編纂]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 合計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編纂]股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合計[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 股 本

###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編纂]及(ii)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只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協定予以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於〔●〕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 股 本

---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